**南臺科技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研究獎補助要點**

 102.08.2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104.06.15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職員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相

 關研究，落實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原則：兩年內有下列事蹟者。

1.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法規、計畫、提出興革意見、檢視或規劃無性別偏見、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空間，並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，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者。
2. 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，協助調查、處置、防治工作。
3.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，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。
4. 開設性別平等及性別融滲式課程者，教學評量表中檢視性別平等意識題目之評量，分數名列當學年度全校開設性別平等及性別融滲式課程教師前10名者。
5. 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，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，並有具體成效者。

 三、補助原則：從事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發表論文、教材研發或專題製作表現優異者

1. 研究成果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期刊，依科技部期刊論文級別參考表，分為四等級補助。每件最高獎金貳萬元、每年以獎助二件為原則。

申請獎助之論文若為合著，由其中一位作者提出申請，惟需取得其他作者同意，此研究案若已獲其他經費補助者，則不得申請。

1. 教師之教材研發有正式出版者，每件補助壹萬元，每年以獎助二件為原則。由教師申請或相關單位推薦。
2. 學生之專題製作，每件最高獎助伍仟元，每年以獎助二件為原則，由指導老師提出申請。

 上述三項得獎者應提供所著論文、教材或專題製作電子資料予本校，並同意本

 校基於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需進行運用。

 四、獎勵案之申請：應填具申請表或推薦表，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年03月01

 日、10月01日前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彙整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

 核，審核通過者，得頒發獎牌、獎金或獎狀給予獎勵。

 五、補助案之申請：應填具申請表或推薦表，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年03月01日至04月30日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彙整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。

 六、獎助金額及人數得依實際申請獎助之狀況彈性調整，獎助金額以不超過年度計

 畫預算金額為原則。

 七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編列預算支應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。

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